

证券代码：000001
优先股代码：140002

证券简称：平安银行

公告编号：2017-033
优先股简称：平银优 01

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

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行”）第九届监事会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在厦门召开第三次会议。会议由监事长邱伟先生召集并主持。会议应到监事 7 人（包括外部监事 3 人），监事长邱伟，监事车国宝、周建国、骆向东、储一昀、甘煜、王群现场参加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本行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以上议案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平安银行监事会 2017 年度巡检工作方案》。

以上议案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平安银行监事会关于应收款类投资及理财业务专项检查情况的报告》。

以上议案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10 月 21 日